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创新〔2022〕126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2 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高质量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2〕130 号）和省委关于建设标准河南的要

求，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以下统称社会团体）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团体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推广 6 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且技术水平较高、实施推广效果较好，在推动技术创新、促进质量品牌提升、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主要包括：

（一）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二）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

注：已申报过示范项目的团体标准（含修订、转化或互认）不得重复申请。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省级行业协会可直接向我厅

申报。

(二) 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填写《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三)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

三、材料要求

- (一)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二)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
- (三)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 (四)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或复印件）；
- (五) 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六)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可多份，见附件 3）；
- (七) 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寄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同时在线申报电子版（网址：<http://ttbz.miitstd.cn>），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逾期

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路正红 0371-65509943

电子信箱：hngxtkjc@126.com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技术创新处

邮 编：450018

附件：1.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2.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3.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附件1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社会团体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所属领域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合计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实施效果自评				国际接轨	备注	
							要求更高	填补空白	其他	协会/联盟应用	区域应用	行业应用	国际/海外应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1																
2																
3																

注：1. 请在②、③、④、⑤、⑥、⑦、⑧、⑨中打“ ”。①=②+③+④。

2.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中的“要求更高”是指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等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填补空白”是指没有相应的（或已经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选择“其他”，需在栏中说明情况。

3. “实施效果自评”中的“协会/联盟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协会或产业联盟内得到应用，“区域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地区或产业聚集区得到应用，“行业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已在本行业内得到较为广泛认可和应用，“国际/海外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际标准并得到应用，或已经在海外市场得到推广应用。

4. “国际接轨”是指同步形成或已经转化为国际标准。

附件2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年月)	
所属领域			
团体标准 转化情况 (可多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转化为国际标准，国际标准编号： i 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编号： 		
涉及必要专利与 专利许可模式	<p>1. 必要专利名称 (含专利号)：</p> <p>2. 本团体标准中的专利许可模式 (从以下三项中勾选，如均不是需另行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i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i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制定背景			

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		1. 标准主要内容 2. 关键技术指标 (可从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单选)		i 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 ii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标准应用示范效果		1. 协会/联盟应用成效 2. 区域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 3. 行业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 4. 国际/海外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		
标准应用前景		(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盖公章)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盖公章)			

附件 3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年月)	
标准应用单位及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简要说明标准应用情况及效益)			
应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